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電信審驗中心公告 (第6次) 111.8.1

- A.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布的技術規範中,表 18-2~18-5A 等檢測紀錄表填寫是一式二份,起造人於完成檢測後,自行留存一份,另一份於申請審驗時,送審驗機構審查。 ※ 承攬人 送電信公會之審驗單位,本會電信審驗中心統一規定如下:
  - 起造人不需要留存,承攬人可以準備一式一份,審驗完成由審驗受理點留存。
    表格下方:承攬人公司蓋章、規定之技術士簽名及蓋章。
  - 2. 依照表 18-2~18-5 【檢附資料】之規定的技術士檢測相片,依序可以將相片貼於 A4 的紙張數張,列印出來要由承攬人公司蓋章、規定之技術士簽名及蓋章。
  - 3. 表 18-3 (A)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 (絕緣電阻) 紀錄表, <u>只要每一種纜線</u> 規格填寫一份紀錄表,作代表即可。
  - 4. 表 18-3 (B)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心線對照)紀錄表,是每一戶 DD 宅內箱及每一個主配線箱到電信室(總配線箱),均要測試並填寫一欄位。
  - 5. 表 18-4 需要檢附本案昇位圖全部條數之對絞型數據電纜的整份測試報告的原始檔(寄給審驗點),因為列印張數會很多張,本中心同意:僅要列印出<u>測報目錄總表、測報第一張及最後一張</u>,承攬人公司蓋章、規定之技術士簽名及蓋章 作代表掃描上傳 NCC 圖資系統。
  - 6. 表 18-5A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光纜測試紀錄表,如果戶數很多/光纖心數多, 列印張數會很多張,本中心同意:可以列表造冊每頁蓋上電子章後,全部轉成 Pdf 檔(寄給審驗點),僅要列印出第一張及最後一張,承攬人公司蓋章、規定之 技術士簽名及蓋章 作代表掃描上傳 NCC 圖資系統。
  - 7. 因為目前 NCC 審驗點都採數位壓縮上傳資料,NCC 規定文件需保留五年備查,超過五年可以列冊銷毀,所以保留紙本可以簡化存檔空間,但是該掃描成的電子檔,技師現場抽測相片/影片等,均要留存。
  - 8. 依照技術規範內文 18.3.2 第(4) 款要檢附 18.1.3(2)、18.1.3(3)、 18.1.3(4) 及 18.1.3(5) 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 為考量環保問題及本公會均有電子信箱,所以承攬人 送電信公會之審驗單位,本會電信審驗中心統一規定如下:請將上述之電子檔加上案名直接寄 mail 或 Line 給本會受理點。
  - 9. 依照 NCC 規定:承攬人儀器的有效期要符合,電信工程業執照、技術士證、有效會員證等可以檢附資料供審驗點掃描,原紙本可退回。電子檔也可以!※如果有公會技術士效期內戳章,可以免附電信工程執照、技術士證、會員證等。 ※如果經查核電信工程執照、會員證校期已過,本公會則依規定不受理案件。